

中国匹克球巡回赛北京站 (CPC-1000)

活动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1号

法定代表人：颜纳新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15001011283

乙方：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春阳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号楼

联络人：孙宏

电话：18640370105

为创建城市体育新IP，承载城市营销宣传的重要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中国匹克球巡回赛北京站（CPC-1000），由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组织、管理。

二、合作期限



中国匹克球巡回赛北京站（CPC-1000） 拟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举办。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赛事申办材料，包括比赛举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申办函以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甲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举办赛事所需的申办手续等。

2. 甲方为赛事提供场地使用保障、后勤保障等，乙方负责裁判及相关必要工作人员的住宿，提供裁判、赛事工作人员（安保、医疗、交通等）赛事期间的用餐。

3. 乙方负责本赛事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立项、赛事筹划、赛事运营及具体执行工作。

4. 乙方根据赛事具体情况出具赛事执行方案、包括媒体宣传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赛事运营方案。

5. 乙方合同期内，利用中国匹克球巡回赛官方平台对赛事进行全方位、持续性的宣传和推广。

6. 商业权益开发，乙方独家拥有赛事总冠名及服装、器材和场地地胶、功能性饮料、保险的商业赞助收益权。除上述类别外，承办地其他行业的商业权益归甲乙双方共同开发并分享收益，具体分配细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承办地组委会及其制定的赛事整体方案并

监督上述方案的组织实施，但涉及巡回赛整体规则、标准和流程须按照联赛要求执行。

2. 甲方负责按照组委会的要求提供赛事场地、场地设施，确保场地及设施设备符合赛事专业使用标准。

3. 甲方负责对赛事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等活动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并配合执行。

4. 甲方拥有对赛事商业推广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权，以及对乙方从事赛事相关商业推广活动的知情权。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认为乙方存在与约定不符的履约情况时可要求乙方整改。如甲方在比赛期间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履约符合约定。甲方需及时审核乙方的结案材料。

5. 甲方负责赛事期间城市整体氛围营造、城市营销宣传。根据自身需求设计城市宣传方案，如火车站、汽车站、主干道路边刀旗等，相关费用由甲方独立承担。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赛事服务经费，并配合乙方完成赛事运营所需的各项对接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要求。

7. 本次赛事需事先经过中国网球协会审批，在取得中国网球协会正式批准前，甲方不得在任何赛事相关宣传物料中使用赛事 LOGO；赛事获批后，仅可将 LOGO 用于本年度赛事对外宣传材料，且须严格遵守各 LOGO 官方使用规范，严禁未经授权将 LOGO 转交或授权第三方品牌使用，违规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得理解为获得了乙方（含乙方母公司、关

场
同
120

联公司所持品牌) 相关品牌的授权。

8. 中国匹克球巡回赛为全国性赛事, 凡纳入本巡回赛体系的赛事, 可使用中国网球协会 LOGO、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 LOGO 及中国匹克球巡回赛 LOGO, 上述 LOGO 仅限非商业用途, 但不得用于商业推广、品牌合作等盈利性场景。

9. 本协议若无其他约定, 则各方应对各自权责范围内的工作应当独立负责并承担相应成本。其他方有权进行监督并督促相关方的违约行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赛事的整体执行工作, 按照《中国匹克球巡回赛执行手册》和甲方的具体需求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接待、新闻宣传、大型活动等各项组织与保障工作, 确保赛事顺利开展。

2. 乙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对外开展相关商业活动, 并自主开展赛事相关的商业活动, 自主决定经营模式、合作单位等。

3. 乙方拥有赛事广告收益权, 包括比赛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报名费等合法权益。

4. 乙方负责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 负责人身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验收, 应指定联系人。

6.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赛事活动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发票，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 乙方有权在预定的赛事举办日前一个月，要求甲方提供如赛事批准许可、赛事场地情况等信息供乙方审核。乙方审核符合举办条件的将展开赛事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有权要求甲方整改或进行赛事延期乃至取消。

9. 乙方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结项报告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分包或转包他人；

11. 乙方负责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赛事活动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尽可能保证服务排除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策划方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工程案，并对设计方案承担责任，策划方案要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编制。

1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乙方享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智慧成果于本协

议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资料或成果。

五、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金额为 34.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 上述费用分三次支付。本协议签署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60%即 20.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开赛前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10.4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待乙方完成赛事活动承办各项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10%尾款即 3.4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3. 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35130834Y

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 号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08092710101

4. 因甲方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应提前书面告知。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约定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2.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活动场地、场馆秩序管理，现场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3. 乙方应对参赛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签署责任书。

七、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赛事活动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律师、法务部门法律审查和上级主管单位行政审查除外）。本协议双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赛事服务经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赛事服务经费及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申办手续或提供配套保障服务，导致赛事延误、中止或取消的，或甲方有其他重大过失导致合同实际

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赛事服务经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到期且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然终止。

3. 如发生行政命令、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本协议客观上无法实际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中止，待客观阻碍消除后，双方视具体情况，本协议可继续履行也可协商一致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各项责任,可能导致影响赛事活动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相关的工作,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应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援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3. 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3日的,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协商。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送达和通知

1. 本协议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通讯地址和送达地址。

2.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1500101128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3号楼

联系人：孙宏 联系电话：18640370105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刘建

2026年4月20日

乙方：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孙宏

2026年4月16日

